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周轼坤：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金地檀境一期20号楼2单元101号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建筑物的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大连湾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碧海山庄，电话：87120739），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